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0980097778號  
遞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田委員秋蓮、李委員慶華陪同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動物保護相關團體，於本(98)年11月17日上午來院陳情，本院梁政務委員啟源代表本院接受之陳情資料及回應紀要，請貴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逕復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，並副知田委員、李委員及本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98年11月17日陳情資料影本1份。
- 二、梁政務委員啟源代表接受陳情之回應紀要：
  - (一) 管理不當之犬貓留置所應立刻關閉，請農委會檢討流浪犬貓之捕捉、收容方式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更人道方式執行捕犬作業，並加強執勤人員專業訓練。
  - (二) 捕捉後之貓犬應送至合法收容所，並研議於偏遠鄉鎮地區就地設置收容所之可行性，有關運送及增設收容所需增加經費，請農委會協調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通盤檢討解決。
  - (三) 政府對於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及流沒貓犬的認養作業，應建立更制度化的管理，並加強違法取締及源頭管理。
  - (四) 有關建議農委會成立「動物保護處」及邀請各縣市首長研商部分，將研究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副本：立法院田委員秋蓮、李委員慶華